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阶段、战略目标、财务状况、发展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成 贺伊琦 林隆华

2025 年 7 月 15 日